

裁定字號	114年憲裁字第4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49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6日
聲請人	羅伊倍
案由	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2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犯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12件、竊盜罪4件、偽造文書罪4件、詐欺罪1件以及不能安全駕駛罪1件，法院雖就不同案件各有裁量權限，惟類似案件應為相同處理，與他案相比較，確定終局裁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與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等語。核其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就此審查，先予敘明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部分： 3 （一）查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 4 （二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係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 5 （三）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過重，無一致標準，法官裁量權限過大等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，揆諸 6

	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四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部分：確定終局裁定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4年憲裁字第40號裁定主文立場表
裁定全文	 114年憲裁字第40號羅伊倍聲請案
公開之卷內文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 羅伊倍1110627聲請釋憲狀 OCR
準備程序筆錄	